

海南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1.9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J-2023-017)

项目所在地区: 海南省, 海口市

一、招标条件

本海南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1.9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895.92 万元, 招标人为海南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海福新材料 1.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 EPC 总承包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海南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1.9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海南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1.9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家建设主管部门核定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项目经理必须具有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具有近五年内在已完成的同类型同等级或同规模及以上的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及以上职务的履历(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3.4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具体认定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检索结果为准。

3.5 经营状况良好, 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 应提供经独立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和报表。

3.6 近 1 年内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责任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

3.7 近 3 年内不存在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3.8 投标人在投标基准日期的近 5 年内, 提供至少 2 个同类型同等级或同规模及以上的工程业绩(附合同复印件, 包括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页等证明文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4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4 月 27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购买人须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
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海口市美兰区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 5 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海口市美兰区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 5 号

七、其他

招标公告

海福新材料 1.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招标公告

海南政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对下述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1. 招标条件

1.1 招标人：海南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1.2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项目业主：国电投浙达（海南）绿色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 立项情况：项目已备案，并已取得立项立项批复。

1.5 项目资金来源：本项目由项目业主利用自有资金予以解决，资金已落实。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中科院理化所新型生物降解材料产业基地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内

2.1.2 建设规模：总装机容量 1934.205kWp

2.1.3 项目工期：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年 5 月，计划竣工时间 2023 年 7 月（具体开工日期以项目业主通知为准，总工期保持不变）。

2.2 招标范围

本工程项目招标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设计：包括屋顶结构安全评估报告（包括屋面承载力报告）、光伏发电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报审并按审核意见进行回复或修改、施工过程中项目投资方提出的合理合法的变更设计。

(2) 工程施工：①包括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②包括工程建设所有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屋面防水处理，送出线路。③ 工程验收：政府和南方电网验收等（各阶段、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的资料准备、活动组织及相关配合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④工程试运行及移交。⑤ 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⑥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信息等进行管理和控制，承担总承包工程的质量责任、安全责任、工期责任、竣工验收备案责任、工程资料移交责任。⑦完成国家电投集团电站大数据监控平台接入、验收、试运行、移交生产及备品备件、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施。⑧工程保险（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等）。

(3) 其他服务：并网后第一个月的电费收缴；本项目文件资料的整理与归档。

3. 投标人资格

3.1 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家建设主管部门核定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项目经理必须具有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具有近五年内在已完成的同类型同等级或同规模及以上的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及以上职务的履历（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3.4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具体认定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检索结果为准。

3.5 经营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应提供经独立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和报表。

3.6 近 1 年内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责任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

3.7 近 3 年内不存在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3.8 投标人在投标基准日期的近 5 年内,提供至少 2 个同类型同等级或同规模及以上的工程业绩（附合同复印件，包括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页等证明文件）。

4. 其他要求

4.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4.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在未取得项目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投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5.1.1 本项目实行（☐线上 ☒线下）售卖招标文件。

5.1.1.1 采用线上售卖的，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内进入官方网站（/）进行购买。

5.1.1.2 采用线下售卖的，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内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A 栋 1702 室进行购买，联系人：何工；电话：15808929754。

5.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5.2.1 发售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北京时间）。

5.2.2 咨询服务：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8:00（法定节日除外），咨询电话：15808929754。

5.3 招标文件价格

购买招标文件需支付招标文件工本费，招标文件价格为 300 元/份。招标文件自愿购买，一经售出，费用不退。

6. 招标文件澄清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方式为：网站发布。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的开标方式为：线下开标。

7.2 本项目不接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

7.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7.4 递交投标文件地址：海口市美兰区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 5 号。

7.5 开标地址：海口市美兰区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 5 号。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上公开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本招标工作，如有问题，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何工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A 栋 1702 室

邮 编：570100

联 系 人：何工

电 话：15808929754

传 真：/

电子邮件：389019476@qq.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海南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云龙镇海榆北路 168 号云龙产业园云大路 6 号

联 系 人：涂先生

电 话：0898-6851223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万宁市后安镇兴安西街 12 号 201 室

联 系 人：何洁

电 话：15808929754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何洁（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